

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274,294	257,616
銷售成本		(116,139)	(113,355)
毛利		158,155	144,261
其他收入	5	4,027	4,857
其他淨收入	5	1,710	697
銷售開支		(115,558)	(109,425)
行政開支		(19,724)	(17,511)
其他營運開支		(190)	(2,865)
經營溢利		28,420	20,014
融資成本	6(a)	(1,035)	(1,021)
除稅前溢利	6	27,385	18,993
所得稅	7	(5,799)	(5,073)
本年度溢利		<u>21,586</u>	<u>13,920</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63	13,952
少數股東權益		23	(32)
本年度溢利		<u>21,586</u>	<u>13,920</u>
股息	8	<u>8,866</u>	<u>6,33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2.20美仙</u>	<u>1.42美仙</u>
— 攤薄		<u>2.20美仙</u>	<u>1.42美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7	9,725
商譽		9,495	8,989
無形資產	10	17,882	17,711
遞延稅項資產		4,062	3,843
		<u>42,666</u>	<u>40,268</u>
流動資產			
投資		16,452	10,798
存貨		36,218	32,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3,297	27,8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67	15,930
		<u>109,798</u>	<u>87,63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41	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0,527	24,341
應付股東款項		1,177	813
本期稅項		6,869	5,186
		<u>41,314</u>	<u>30,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84</u>	<u>56,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150</u>	<u>96,922</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6,400	16,400
遞延收入		5,900	7,080
僱員福利		349	272
		<u>22,649</u>	<u>23,752</u>
淨資產		<u>88,501</u>	<u>73,1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593	12,593
儲備		74,938	59,7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7,531</u>	<u>72,352</u>
少數股東權益		970	818
權益總額		<u>88,501</u>	<u>73,1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就呈報年度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因此已於財務報表內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財務報表包括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所帶來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均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品牌「漢登」及其他品牌之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商標之特許經營。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之特許經營專利費收入，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服裝銷售	270,590	253,706
專利費收入	3,704	3,910
	<u>274,294</u>	<u>257,61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屬全球性業務，但集中於數個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按地理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台灣 千美元	韓國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馬來 西亞 千美元	香港 及澳門 千美元	分類間 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14,909	123,961	6,036	14,207	2,295	5,855	—	7,031	274,294
分類間收入	6,328	96	—	79	—	17	(6,520)	—	—
總收入	<u>121,237</u>	<u>124,057</u>	<u>6,036</u>	<u>14,286</u>	<u>2,295</u>	<u>5,872</u>	<u>(6,520)</u>	<u>7,031</u>	<u>274,294</u>
分類業績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開支	14,347	12,574	78	(1,829)	(279)	(855)	(147)		23,889
經營溢利									28,420
融資成本									(1,035)
所得稅									(5,799)
除稅後溢利									<u>21,586</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411</u>	<u>1,849</u>	<u>238</u>	<u>480</u>	<u>156</u>	<u>316</u>		<u>214</u>	<u>4,66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u>—</u>	<u>12</u>	<u>—</u>	<u>—</u>	<u>—</u>	<u>—</u>		<u>(132)</u>	<u>(120)</u>
存貨撇減(撥回)／ 撥備	<u>(120)</u>	<u>2,042</u>	<u>33</u>	<u>31</u>	<u>74</u>	<u>7</u>		<u>305</u>	<u>2,372</u>
分類資產	96,890	44,428	2,852	4,343	1,205	1,674	(36,972)		114,420
未分配資產									38,044
資產總額									<u>152,464</u>
分類負債	30,533	13,438	1,777	8,490	1,712	5,529	(25,195)		36,284
未分配負債									27,679
負債總額									<u>63,963</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13	3,202	162	217	126	146			6,6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451
									<u>8,11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台灣 千美元	韓國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馬來 西亞 千美元	香港 及澳門 千美元	分類間 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08,711	113,826	5,353	16,858	2,972	5,986	—	3,910	257,616
分類間收入	6,642	245	—	74	—	178	(7,139)	—	—
總收入	<u>115,353</u>	<u>114,071</u>	<u>5,353</u>	<u>16,932</u>	<u>2,972</u>	<u>6,164</u>	<u>(7,139)</u>	<u>3,910</u>	<u>257,616</u>
分類業績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開支	9,276	11,579	(109)	(1,583)	(109)	(1,943)	(19)		17,092
									<u>2,922</u>
經營溢利									20,014
融資成本									(1,021)
所得稅									(5,073)
除稅後溢利									<u>13,920</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597</u>	<u>1,362</u>	<u>218</u>	<u>513</u>	<u>184</u>	<u>420</u>		—	<u>4,29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之減值虧損	<u>—</u>	<u>29</u>	<u>—</u>	<u>—</u>	<u>—</u>	<u>—</u>		<u>1,408</u>	<u>1,437</u>
存貨撇減	<u>1,185</u>	<u>1,847</u>	<u>5</u>	<u>62</u>	<u>1</u>	<u>24</u>		—	<u>3,124</u>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98,024	36,378	2,367	5,744	1,139	2,237	(51,071)		94,818
									<u>33,082</u>
資產總額									<u>127,900</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31,678	9,490	2,441	7,817	1,335	5,078	(29,606)		28,233
									<u>26,497</u>
負債總額									<u>54,730</u>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1,406	3,227	216	468	89	79			5,485
									<u>—</u>
									<u>5,485</u>

本集團之收入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服裝銷售	270,590	253,706
— 專利費收入	3,704	3,910
	<u>274,294</u>	<u>257,616</u>
分類資產：		
— 服裝銷售	113,966	89,246
— 專利費收入	2,202	2,618
— 未分配(包括商標)	36,296	36,036
	<u>152,464</u>	<u>127,900</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服裝銷售	8,117	5,485
— 專利費收入	—	—
	<u>8,117</u>	<u>5,485</u>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42	617
管理費收入	1,182	1,269
銀行利息收入	663	575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979	725
其他	761	1,671
	<u>4,027</u>	<u>4,857</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36	(33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097	728
上市基金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85	130
其他	292	171
	<u>1,710</u>	<u>69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0	36
股東貸款利息	985	985
	<u>1,035</u>	<u>1,021</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6,139	113,355
僱員成本	30,646	28,416
核數師酬金	268	274
折舊	4,638	4,294
無形資產攤銷	26	—
經營租賃費用(包括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	54,474	48,366
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	(97)	—
專營商佣金	21,940	23,1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0)	1,437
	<u>116,139</u>	<u>113,355</u>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687	5,8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2	603
	<u>6,049</u>	<u>6,41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250)	(1,337)
	<u>5,799</u>	<u>5,073</u>

就年內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扣繳。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七年：5.0港仙) (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 0.77美仙) (二零零七年：0.64美仙) 之末期股息	7,600	6,333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無) (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0.13美仙) (二零零七年：無) 之特別股息	1,266	—
	<u>8,866</u>	<u>6,333</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56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3,95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82,250,000股(二零零七年：982,2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商標	17,528	17,711
零售網絡	354	—
	<u>17,882</u>	<u>17,711</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15,608	10,564
專利費應收款	696	1,516
減：呆賬撥備	(415)	(1,208)
	<u>15,889</u>	<u>10,872</u>
遠期外匯合約	97	—
租金按金	12,622	12,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689	4,366
	<u>33,297</u>	<u>27,839</u>

除租金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被認為無個別及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專利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3,490	9,29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34	1,53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年	65	42
逾期金額	<u>2,399</u>	<u>1,575</u>
	<u>15,889</u>	<u>10,872</u>

由於本集團乃以現金或信用卡與客戶進行零售銷售，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產品批發及專利費應收款。管理層已實行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之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有關資料。此等應收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至60日到期。本集團有時要求客戶提供現金按金作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2,334	7,352
應付票據	818	1,543
股東貸款利息	985	985
應計費用	7,311	7,898
遞延收入	1,180	1,180
已收按金	4,185	3,658
其他	3,714	1,725
	<u>30,527</u>	<u>24,341</u>

本集團取得之信貸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除已收按金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待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到期	9,772	6,079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206	1,925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174	891
	<u>13,152</u>	<u>8,895</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變動，以及個別呈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處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伸延至新市場，並擴張現有「漢登」、「H&T」及「Arnold Palmer」品牌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藉向其前特許經營商收購中國內地之「漢登」零售業務，把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台灣及韓國兩個主要市場之業績理想。本集團透過重組零售網絡提升營運效益，利潤率得以提高。年內，縱然台灣經濟依然疲弱，但該市場之盈利卻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溫和增長6.5%至274,2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57,616,000美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56.0%輕微上升至57.7%。鑒於台灣市場之盈利能力強力反彈，加上韓國市場穩步上揚，故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增加42%至28,42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014,000美元)。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1,56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3,952,000美元)，按年增幅5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至57.7%。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南韓市場佔銷售額之比率提高，由於產品組合不同，本集團產品一般得以在當地獲得較高之毛利率。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158,1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4,261,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南韓市場銷售活動增多所帶動，銷售開支合共為115,5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9,425,000美元)，增加6,133,000美元，符合銷售水平增幅。行政開支合計19,7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511,000美元)，增加2,213,000美元，為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及擴充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19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65,000美元)，主要原因是應收專利費減值虧損減少。

服裝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8.6% (二零零七年：98.5%) 之營業額來自服裝銷售；營業額餘下1.4% (二零零七年：1.5%) 則來自本集團之商標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零售及分銷帶來之銷售額為270,59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253,706,000美元)，較去年增長6.7%。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張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3間零售店 (二零零七年：648間)，總店舖樓面面積約為634,6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590,200平方呎)。

台灣

台灣市場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1.9% (二零零七年：42.2%)。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市場之銷售總額為114,909,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108,711,000美元)，其中零售銷售額為106,556,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101,357,000美元)，分銷活動產生之銷售額為8,353,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7,354,000美元)。由於政局不穩，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依然疲弱；年內，消費者之整體消費意欲及購買力持續薄弱。然而，本集團在此市場之零售銷售收入卻得以增加5.1%。

年內，本集團採取措施改善其零售網絡之整體效率，結束經營若干業績欠佳之店舖。本集團還就主要「漢登」店進行裝修工程。

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張「Arnold Palmer」品牌之零售網絡，年內總共開設了17間「Arnold Palmer」專門店。「Arnold Palmer」為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推出之品牌，專攻更高檔之客戶群。雖然此品牌為本集團營業額所帶來之進賬仍然不多，但表現一直令人鼓舞，銷售額明顯增長。此品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為此產品系列之未來增長打造扎實之根基。

於銷售情況及店舖效率改善並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後，台灣業務之經營溢利增長54.7%。此市場之經營溢利為14,34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9,276,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252間零售店 (二零零七年：270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約為295,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312,000平方呎)，其中24間為「Arnold Palmer」店。

南韓

由於經濟增長水平偏低，故南韓於年內之零售環境淡薄。然而，由於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分別錄得8.9%及8.6%之增長，本集團於此市場之表現保持理想。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於南韓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初成功推出「H&T」品牌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設23間H&T專門店。「H&T」是一個更追上潮流及時尚之品牌，專向青少年市場提供便服及配飾產品。「H&T」品牌之客戶基礎強大，年內佔此市場銷售額約23%。隨著網絡擴張，南韓市場之銷售額增長至123,96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3,8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韓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5.2%(二零零七年：44.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12,5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579,000美元)，增長8.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韓共有306間零售店(二零零七年：265間)，包括72間(二零零七年：49間)H&T專門店，總零售樓面面積約為189,0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183,000平方呎)。

菲律賓

菲律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二零零七年：2.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長12.8%至6,03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353,000美元)。本集團於此市場錄得經營溢利7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9,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菲律賓設有50間(二零零七年：50間)零售店，總零售樓面面積約為37,0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37,000平方呎)。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之營業額為16,5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83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二零零七年：7.7%)。由於零售市場競爭加劇，故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下跌16.8%至16,5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8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合共2,10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92,000美元)。為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已結束經營若干業績欠佳之店舖。本集團亦加強其管理團隊及此業務之採購部門，因此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業績已見改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間(二零零七年：52間)零售店，總零售樓面面積合共約42,7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45,400平方呎)。

香港及澳門

此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經營成本亦依然處於高水平。年內，本集團結束了此市場若干利潤偏低之店舖，亦將某些店舖搬遷。因此，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銷售額錄得5,8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986,000美元)，輕微下跌2.2%；但經營虧損大幅降低56%至8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43,000美元)。由於香港乃主要旅客樞紐及商業中心，且澳門迅速成為主要旅遊城市，故此業務已提升本集團品牌之形象及知名度，並促進本集團分銷業務之發展及擴展。

中國內地

本集團相信，過去數年，憑藉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商分銷網絡，已在中國建立了龐大之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決定在中國收購該特許經營商之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之中國零售網絡一直擴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設98間零售店，總零售樓面面積約為62,000平方呎。

於回顧年內，在本集團收購後此業務產生之銷售額約為3,300,000美元及錄得輕微經營溢利。雖然此業務於年內因零售網絡規模小而帶來微薄之貢獻，但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市場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且具增長潛力。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特許使用旗下自有商標，特許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專利費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向指定地區內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以製造及銷售或分銷附有本集團所擁有如「漢登」等自有標誌之產品，而本集團則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費或專利費作為回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業務之收入為3,70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91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4%(二零零七年：1.5%)。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82,2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88,5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3,170,000美元)。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為27,15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627,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76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930,000美元)，而可即時兌換為現金之上市基金為16,45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798,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22,451,000美元，其中2,741,000美元已動用。部份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1,053,000美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7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38,000美元)及股東貸款16,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400,000美元)，共為19,1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038,000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2.6%(二零零七年：13.3%)。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台灣之增值稅罰款擁有若干或然負債。經採納有關專業意見後，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93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630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之9,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縱使本集團之兩大市場台灣及南韓經濟增長水平偏低，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依然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著重提升溢利及效率之發展策略。此外，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穩踞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有產品系列、設計及質量。本集團計劃以這兩大市場及中國內地作為重心，進一步擴張其零售網絡。

台灣

經過最近之總統大選及轉換政府之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將會改善。董事相信，中台兩岸之關係預期好轉，繼而打開兩地直飛通道及放寬中國投資直接流入及旅客訪台之限制，將大大有利於台灣之經濟。本集團作為該市場之龍頭零售商之一，現擁有廣泛覆蓋，業務將能夠因市道向好而享受莫大裨益。

雖然台灣當地近來政局不穩及全球出現通脹問題已對消費者之消費意欲造成影響，但鑒於集團歷史悠久且為市場龍頭零售商，故董事相信，藉著加強採購、進行結構性提升及控制成本，集團台灣業務之業績將保持理想。本集團為了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將繼續發掘新機會擴大市場滲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特許經營方式展開「Arnold Palmer」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營一個設24間店舖之網絡。即使經營時間較短，但此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額回報。本集團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在現有網絡另增設20間「Arnold Palmer」新店，相信此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憑藉持續改善「漢登」業務營運及積極擴大「Arnold Palmer」業務，本集團相信，台灣將繼續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利潤來源市場。

南韓

鑒於承受通脹壓力及南韓貨幣貶值，預期區內經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改善。不過，由於集團之既有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穩步增長，故董事相信，南韓市場之發展潛力仍屬優厚。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地區覆蓋及市場滲透，從而鞏固其於此市場龍頭零售商間所佔之一席位。本集團亦會控制經營成本，提高業務效率以增強盈利能力。董事相信，南韓將繼續為集團之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只設98間零售店，相對於市場潛力及規模，業務規模較小。然而，於北京、上海、武漢、成都及深圳等20多個大城市建立據點後，本集團在市場上已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同時在零售及批發方面繼續擴充「漢登」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前特許經營商收購零售業務後，該業務之銷售經歷平穩增長，預期此市場帶來之貢獻將會逐漸龐大。

香港及澳門市場持續面對高營運成本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不過，董事相信，集團於這兩個主要商業及旅遊中心之勢力及覆蓋，對提升集團之國際形象至為關鍵。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改善銷售及控制經營成本，以確保集團於這兩個市場上建立據點存在價值且充滿意義。

本集團已執行措施改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業務，並就若干主要店舖展開裝修工程，以提升品牌形象，目前措施已見湊效。與此同時，為了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已結束經營業績不濟之店舖。預期這兩個市場之店舖業績於未來一年將顯著改善。

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規模仍相對較小，故將繼續整頓此地區之零售網絡，以增加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機會，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其他具潛力之市場。

特許經營業務

為了加強公眾人士對「漢登」品牌之認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品牌之國際特許經營商網絡。特許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永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孔仕傑先生、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一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 僅供識別